

谈谈再版《中文图书著录条例》

吴式超

(南京大学图书馆)

北京图书馆编的《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》出版后,受到图书馆界的欢迎,并为大多数图书馆所采用。《条例》将推动中文图书著录标准化的进展。然而,任何一种条例、规则都须不断完善,该《条例》也有应加改进的地方。我在学习《条例》时,发现其中有的文句不够准确,颇多语病;个别例片的格式与《条例》规定不符;个别条款含意不够准,可以这样理解,也可以那样理解。凡迁到这些情况,我就顺手做了札记。现不揣浅陋,冒昧提出,敬请同行指教。

一、《条例》中文句不妥之处甚多,现仅举数例:

1.第3页倒数第2行原文:“(三)书名有标点、空格及其他文字的著录”,这句有明显的语病,拟改为:“著录有标点、空格及其他文字的书名”,或者改为:“当书名有标点、空格及其他文字时的著录方法”。

2.第6页第1行:“整个书名页都是外文或中外文对照时,应参照版权页等处只著录中文书名。”拟改为:“书名页上的书名是外文或中外文对照,……”。

3.第13页第1行:“一著者的专著,书名前所冠著者姓名则不属书名的组成部分。”拟改为:“凡属专著,则书名前所冠著者姓名,不作为书名的组成部分。”

4.第28页:“8、一书以该书名编写组作为编著者时,按原题著录。”此处多了一个“名”字,该编写组变成编书名而不是编书的了。

二、《条例》中的例片,是本《条例》格式的示范,应严格、准确。然而例片也有疏漏讹误之处。

1.《条例》规定著者项起行与书名的第

二个字齐,而62页上半页的例片,著者项起行与书名的第三个字齐了。又,54页上半页例片,也存在同样错误。

2.《条例》规定,书名下面表示该书性质、体裁的文字加圆括号,中隔一字。而6页上半页例片、7页下半页例片、34页上半页例片,书名与表示性质体裁的文字之间都没有空隔。

3.《条例》规定,古典书笈有卷、回数者,应将卷、回数著录于书名之后,中隔一字。而21页例片《天工开物》,39页例片《东周列国志》的后面,都没有著录卷、回数,该两书的卷、回数记于提要项,与《条例》规定不合。

4.《条例》规定,翻译图书应著录书名原文,例片中有的翻译图书没有著录书名原文,如23页上的例片,32页上的例片等。

5.《条例》中没有规定著录正文与附注之间是否应该空行。从例片看,正文与附注之间有时隔得很宽,如14页下半页的例片;有时又几乎没有间隔,如29页上半页的例片。应明确规定间隔距离,以便一体遵照。

我国文献著录标准正在制订之中,希望能注意语言的准确性,必要时请专家过目。因为标准一经批准,将长期使用,应特别慎重。

重要更正

本刊1981年第4期第2页右栏倒数第5行应为重点院校;第17页右栏倒数第4行应为17,000人;倒第5行应为两亿册;第19页左第11行应为资源共享。

启事 本期因故脱期,谨向读者致歉。